证券代码：60501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华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：**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、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涨停，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，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，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。

- **市盈率较高风险：**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为“汽车制造业”最新市盈率为 19.32；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61.30，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- **经营业绩下滑风险：**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243,556,952.75 元，同比下降 17.1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60,005.00 元，同比下降 96.9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8,686,737.43 元，同比下降 117.56%。

- **相关事项澄清：**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

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核心产品为紧固件、冲焊件，不从事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，仅为客户提供执行器专用结构件等相关部件产品，截至目前实现营业收入约 8.8 万元，上述产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，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关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，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，尚未获得客户定点，也未实现营业收入，对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- **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：**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0,065,793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,244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53%。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。
-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、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涨停，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，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，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。

二、市盈率较高风险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为“汽车制造业”最新市盈率为 19.32；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61.30，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三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

公司 2026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，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243,556,952.75 元，同比下降 17.1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60,005.00 元，同比下降 96.9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8,686,737.43 元，同比下降 117.56%。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。

四、相关事项澄清

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，现澄清如下：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核心产品为紧固件、冲焊件，不从事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，仅为客户提供执行器专用结构件等相关部件产品，截至目前实现营业收入约 8.8 万元，上述产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，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关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，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，尚未获得客户定点，也未实现营业收入，对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

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0,065,793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,244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53%。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。

六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